

证券代码：870021

证券简称：中投创新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采取期限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秦枫华、广西南宁投源致顺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采取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理函[2024]7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秦枫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原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毛怡的母亲
广西南宁投源致顺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投源致顺”)	其他(一致行动人)	秦枫华的一致行动人，原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

		书
--	--	---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对的银行流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1-5月，秦枫华、投源致顺将所持股票转让至厦门宋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第三方。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4年7月23日向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发送专项反馈意见，要求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参与非法推介、分销股票的行为。秦枫华、投源致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对的银行流水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秦枫华、投源致顺给予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，积极配合主办券商及监管机构提供相关资料。2024年8月16日前督促秦枫华、投源致顺提供其2024年的银行流水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秦枫华、广西南宁投源致顺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采取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71号）。

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6日